

## 警察通例

### 第55章

#### 考試

21/03  
06/04

#### 55-04 考試 – 行政事務

出席第II級、第III級標準督察專業考試及晉升警長檢定考試，可視為當值四小時的工作（第II級／第III級標準督察考試則以每張試卷計算）。至於輔助警隊隊員出席晉升輔警警長檢定考試的相關指引，則會刊載於支援部（輔警支援科）所發出邀請報考的公告內。

11/21

2. 考試完畢後，警司（考評中心）會把缺席考試的考生名單送交各單位指揮官，以便調查他們不赴考的原因。如有需要，有關的單位指揮官應採取適當的行動。

06/05  
04/06  
07/12  
07/13  
12/15

3. 在考試開始後的首三十分鐘內，以及考試完結前的五分鐘內，考生不得離開試場。

4. 考生若有任何傳染病病徵，應該從速就醫，不應赴考。